

证券代码：601515

证券简称：东风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29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 年 7 月 15 日，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通知，黄晓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交易系统（沪股通方式）首次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1、增持股东

黄晓佳先生系公司董事长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香港东风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风投资”）。

2、本次增持情况

2015 年 7 月 15 日，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通过沪股通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 5,154,77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6%（小数点后保留两位）。

本次增持前，黄晓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0；

本次增持后，黄晓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,154,77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6%。

截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，控股股东东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604,900,000 股，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4.40%。

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控股股东东风投资、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、公司全体董事（除独立董事）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：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六个月内，在不违背法律、法规的前提下，承诺人自愿以单个、部分或联合主体的形

式，以不低于 22,000 万元人民币的合计金额，增持公司股份（上述承诺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 2015-026、027 号公告）。

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均在上述承诺范围内进行。

三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黄晓佳先生承诺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五、本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控股股东东风投资、黄晓佳先生及公司全体董事（除独立董事）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15 日